
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「通用旅遊設計小組」設置要點

110.09.16 訂定

112.10.02 第1次修正

113.11.13 第2次修正

一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改善本轄區觀光遊憩據點之通用化旅遊環境，特設立「通用旅遊設計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對本處規劃之通用化旅遊路線、據點等提供顧問諮詢與協助。
- (二) 協助提供本處通用化遊憩據點規劃事宜相關建議。
- (三) 其他有關通用化旅遊環境工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處長或指派副處長、秘書擔任，綜理小組會議事務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處長指派主管擔任，襄助召集人綜理會務事宜；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本處就具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其中專家、學者、身障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另前開專家、學者、身障代表委員不得為本處現職人員(稱外聘委員)，其餘委員則由本處現職人員擔任(稱內聘委員)。正、副召集人均為委員，由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，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四、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以一次為原則，如為配合「交通部觀光署通

用化旅遊環境推動小組」交付任務，或上級機關指示辦理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
五、本小組決議事項由召集人視其性質裁示交由本處相關單位執行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。

六、本小組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如不克出席時，即以請假方式辦理，或指派代理人出席，得列計出席人數。

七、本小組會議討論事項，採多數委員意見決議，委員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，由主席裁定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覈實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九、本設置要點奉處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